

國立清華大學專利提案人應分擔費用稽催作業程序書

113年05月08日科技權益委員會通過

113年06月06日校長核定

一、目的

本校專利費用係以本校、專利提案人(下稱：提案人)、國科會共同分擔為原則。為有效協助提案人繳納其應分擔之專利費用，特訂定此作業程序書。

二、法源依據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略以：本校專利費用，包含專利申請程序與獲證後所需繳納之申請費、答辯費、證書費、維護費、年費、國內外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政府規費等。通過校內審查之專利申請案件，專利費用無政府或校外機構經費補助的部分依下列原則分配分擔比例，惟特殊情形得經科技權益委員會(下稱「科權會」)決議調整之：

1. 自專利申請後及獲證日起算五年以內：
 - (1) 中華民國與美國專利申請案，由提案人分攤20%之專利費用。
 - (2) 中華民國與美國以外國家之專利申請案，由提案人分攤30%之專利費用。
2. 自專利獲證日起算第六年起至第十年屆滿止：由提案人分攤30%之專利費用。
3. 自專利獲證日起算第十一年起：由提案人分攤50%之專利費用。

(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規定，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發明人之部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抵扣之。

(三)依據「作業要點」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專利提案人依本作業要點之規

定應繳納或補繳提案人專利分擔費用而拒絕或延遲繳納者，於本校依相關程序限期催告後，提案人仍不繳納時，本校得暫停提案人新提案之申請，並可依法實行抵銷、起訴追償或以嗣後發生之提案人專利權利金分配部分進行抵扣。

(四)依據「作業要點」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提案人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應繳納或補繳提案人專利分擔費用而拒絕或延遲繳納者，承辦單位應拒絕受理該提案人之新專利申請案，但因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所需者不在此限。

三、承辦單位

本程序書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

四、專利提案人分擔專利費用處理程序

(一)書面通知提案人：

承辦單位應依合作事務所之通知、及配合國科會帳務核銷時程，以校內公文傳遞方式，發送書面專利費用繳納通知文件至提案人。專利費用繳納通知文件內容包含：提案人應繳總金額、專利費用清單、繳納方式、支出科目分攤表、帳單影本等細目。承辦單位應輔以電聯及本校研發成果案件管理系統通知等方式，提醒提案人應繳款項內容。

(二)承辦單位應每季統計提案人分擔專利費用繳款情形。

(三)稽催補繳程序：

1. 承辦單位依國科會計畫作業時程、與本校帳務作業時程，辦理專利帳務核銷作業，包含國科會分擔額核銷、本校分擔額核銷、提案人分擔額核銷等。
2. 於書面通知發送至提案人後6個月內，承辦單位仍未收到提案人應分擔費用之書面核銷證明文件時，承辦單位應即啟動稽催補繳程序。
3. 於稽催補繳程序中，承辦單位應主動通知提案人及其助理人員、院系所辦公室，發送「書面補繳通知」，稽催應辦理費用補繳。

4. 「書面補繳通知」應每季發送一次，承辦單位於發送時並應同步以 E-MAIL、電話、及本校研發成果案件管理系統通知繳款人。

(四)暫停受理新專利申請：

1. 經承辦單位發送「書面補繳通知」累計達三次以上，且自第一次「書面補繳通知」發送至提案人之日起算超過一年，期間提案人補繳金額未達欠款額之半數者，承辦單位即應暫停受理該提案人運用本校、或國科會補助款之新專利申請案。
2. 若提案人因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所需、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補繳，且需申請專利者，提案人應敘明理由專簽通過後，始得運用本校、或國科會補助款申請專利。

(五)暫停分配校內技轉收益至提案人：

1. 經承辦單位發送「書面補繳通知」累計達三次以上，自第一次「書面補繳通知」發送至提案人之日起算超過一年，且累計應補繳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承辦單位應主動通知技轉收益分配主責單位，包含：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組、提案人院系所等，暫停分配校內技轉收益至提案人。於該提案人繳清其應繳專利款項後，始得續行分配技轉收益。
2. 若前述提案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無法完成補繳，提案人應敘明理由、繳款計畫，專簽通過後，始得續行辦理該提案人之技轉利益分配事宜。

五、本作業程序書經本校科權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